

法制史辅导：法制史考研笔记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8_c80_115799.htm

明 1、《大明律》 《大明律》是明代的基本法典。它草创于明太祖朱元璋吴元年，至洪武三十年制定完毕。《大明律》分为《名例律》《吏律》《户律》《礼律》《兵律》《刑律》《工律》七篇，共466条。《名例律》是统帅以下六律的总纲，其余六律的主要内容分别是关于官吏公务方面、民事和经济方面、维护礼制方面、军事方面、诉讼和处罚、工程兴造和水利交通等方面的法律规定。《大明律》历经三十年而制定成功，标志着明代法典的最后定型，是明代立法成就的集中体现。它不仅直接影响了清代立法的格局，而且还对朝鲜、日本、越南等国的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。

2、明大诰 《明大诰》是朱元璋亲自编纂的一部带有特别法性质的重刑法令，是律外之法，用以严惩臣民犯罪，弥补律文的不足。《明大诰》采集官民过犯的典型案例，加上明太祖的例令，由《大诰一编》《大诰续编》《大诰三编》《大诰武臣》四个部分组成。“明刑弼教”是其颁行《大诰》的重要指导思想。《明大诰》巧立罪名，采用酷刑，刑罚苛重，在内容上，以严刑惩吏为重点。《明大诰》不仅是明朝重典治国思想的具体体现，而且将这一思想推行至极端，因其刑酷法严，故在朱元璋死后，终被废止。

3、《大明会典》 具有行政法规大全性质的《大明会典》，于明英宗正统年间开始编纂，至明孝宗弘治十五年初编完成，又经过明武宗正德年间的参校补正，正式颁行。《明会典》规模浩大，内容详尽，汇集了有关行政律令典章的内

容，现存有正德、万历年间会典。其体例“以本朝官职制度为纲”，有关各职的历朝律令典籍规范和历代损益之事分载于后，使“官领其事，事归于职，以备一代之制”，对调整政权机关的行政活动有重要作用。《明会典》是一部在《唐六典》基础上制定的更加完善的封建行政法典，对《清会典》的制定具有重大影响。

4、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始设于太祖洪武十年，目的是为了“有喉舌之司，以通上下之情”。通政使“掌内外章疏敷奏封驳之事”，凡在外之题本、奏本，在京之奏本，一并受之，于早朝汇而进上。午朝则引奏臣民之言事者，有机密则不时入奏。月终类奏，岁终通奏。凡议大政、大狱及会推，文武大臣必须参与。但有明一代，前有太祖专制，后有宦官专权、特务的恐怖统治，通政使司并未起到其应有的职能，实际上成了朝廷负责收管内外奏章的机构。

5、廷议 “廷议”即廷臣会议，是明代朝廷的议事制度。明代廷议之事均为“事关大利害”的政事，须下廷臣集议。廷议的具体方式多为按部门以商讨问题的形式进行。明制，廷议的结果须上奏皇帝，廷议意见不一致时，应摘要奏闻皇帝作裁决。有明一代，廷议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是位号、祭祀、官制、人事、财政、军事等方面。参加廷议的人数因所议内容而异，少则三十余人，多则百余人。

6、奸党罪 奸党罪是在明朝重典治世的立法思想指导下而设立的。奸党罪的表现有：奸邪进谗言左使杀人、运用计谋使犯人逃脱死刑处罚、听凭长官旨意任意增减犯人刑罪、朋比结党、扰乱朝政等等。设立奸党罪的目的在于强化封建中央君主集权，防止臣下篡权变乱，这种犯罪具有刑法上的不确定性，很容易成为封建统治者随意杀戮功臣宿将的任意性规范。明代政府屡

兴大狱，肆意杀戮朝廷重臣与封疆大吏，大多是基于重惩奸党罪的法律规定。

7、厂卫 厂卫是明朝由皇帝的禁军与亲信宦官组成的特务机关，“厂”包括东厂、西厂和内行厂，“卫”是指锦衣卫。厂卫之制是皇权高度集中的产物，它几乎凌驾于司法机关之上，被赋予种种司法特权，如侦察缉捕之权、监督审判之权、法外施刑之权等等。

8、廷杖 廷杖即依皇帝旨意，对犯颜直谏或忤逆过犯的官员，杖责于殿阶之下（后行杖于午门之外），由宦官监刑，锦衣卫行杖。杖具为木棍，五杖一易人。廷杖隋唐已有，但仅偶一用之，至明则成常制。由太祖杖死工部尚书薛祥为开端，英宗时，宦官王振专权，“殿阶行杖习为故事”。武、世两朝一次杖责大臣百余人，杖死十余人，是明代两次规模最大的施用杖刑的例子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